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2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2

分 标 号：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563 号-005，广西政采[2026]7563 号-0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77-KWZB

分标号：2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全区卫星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与处理（2026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	1. 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越边境及沿海共 11400 平方千米，其中，三视 4800 平方千米，双视 6600 平方千米。具体矢量范围由采购人提供；如因采购人需求变化，在不超过影像获取总面积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配合对数据获取范围进行调整。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轨获取的双视和三视立体数据，其中前后视基高比在 0.5~0.9 之间；至少提供由全	11400 平方千米	198.80	2266320.00

和 0.3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遥感影像) 分标 2	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如卫星原始拍摄数据包含其他波段数据应当一并全部提供，影像数据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 图例 边界 数据边界 2. 数据分辨率及要求 (1) 原始数据要求为由同轨获取的两视立体数据和三视立体数据，包括由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捆绑数据，其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星下点分辨率优于或等于 0.3 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或等于 1.2 米；所采购遥感影像数据为编程数据。 (2) 获取的影像数据需要覆盖上述“影像数据范围和数量”任务区，且外扩不少于 2000 米。 3. 数据时相要求 数据主要时相要求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相要求优于 2026 年，同时要求在数据获取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获取了已供货区域现势性更佳的卫星影像时、应提供更新的卫星影像替代已提供影像，避免因数据时相跨度过长造成的数据时效性问题。受天气条件客观影响或采购人提出需求改变数据时			
--	--	--	--	--

相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延后数据时相要求。

4. 原始数据格式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需提供原始遥感数据及 RPC 参数等文件，产品级别为预备正射产品（L1 级及以上）；影像数据格式为 TIF 标准格式，压缩包格式为 tar.gz 格式。

5. 数据质量要求

（1）每景原始数据云雪雾覆盖量小于 10%，且云、雪不得覆盖在城市建成区等重点区域和建（构）筑物等重点目标；若原始数据有云雪雾覆盖量超过 10%，须重采数据。

（2）卫星遥感影像原始数据无以下现象：光谱溢出、数据质量不稳定和掉线等各种质量问题，其他参照 CH/Z1044-2018 光学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3）卫星遥感影像接收的数据要求相邻条带之间原则上有不少于 10% 的重叠区，同条带相邻两景最低不低于 4% 的重叠区，以保证成图范围内无缝拼接。针对数据空洞或缝隙问题进行补充拍摄的数据，其重叠区要求参照本条要求执行。

（4）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度不超过 $\pm 35^\circ$ 。

（5）卫星遥感影像全色及多光谱遥感影像必须提供全部的星历参数或其他有关参数，使用严格物理模型、以确保正射校正的精度。

总价合计（包含税费所有的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 226632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

—

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根据《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甲方有权将本服务采购的数据向有工作需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提供使用。

7.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12月底前，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后续合同款支付，乙方依据交付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指交付的验收合格成果资料的影像数据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年度支付限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预算额度，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合同款。

4. 发票开具方式：等额的合法正规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

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26日	乙方: (章)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8610) 629299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	账号: 110010073000560106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96